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6〕28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 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深刻汲取各类煤矿安全事故教训，尤其是2023年我市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煤矿企业职工安全意识，有效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和应急能力，时刻敲响安全警钟，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

县实际，现决定在全县煤矿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月22日至3月30日

### 二、工作领导组

组长：毋 忧 县应急局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局煤综股负责人及各煤矿监管专员组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煤综股，负责全县煤矿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日常工作。

### 三、活动内容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五反思五强化”活动：

（一）反思安全理念执行。煤矿要全面反思2025年度安全生产情况，科学制定和落实2026年安全理念目标，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层级、专业或科室相关岗位责任人员要准确掌握自身安全生产目标分解任务和措施，做到全员理解、认同和熟知本矿安全理念。同时要围绕贯彻《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开展

一次安全集体宣誓，宣誓活动要覆盖到每一位员工。

**（二）反思安全责任落实。**煤矿要结合安全管理实际，对照《晋城市煤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试行）》和本矿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反思和梳理本单位 2025 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并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安全履职自查自纠活动，精准查找安全责任落实方面的短板和弱项，有效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其中，煤矿“五职矿长”和副总工程师自查自纠情况要在本矿宣传栏中进行公示。

**（三）反思安全事故防范。**煤矿要分批次分时段组织职工观看典型安全警示教育片，职工观看人数要达到 100% 全覆盖；每天各班组在下井前，要利用班前会组织全体班组人员集中观看 1-2 个“黑色三分钟 生死一瞬间”事故案例和本集团（公司）制定的“三违”警示教育片。同时，各层级（矿领导、科部室、区队、班组）负责人要针对 2023 年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2025 年晋能控股天安公司昌都煤业“12·26”机电事故、2026 年晋能控股晋城公司大西煤矿“1·15”煤与瓦斯突出涉险事故和近两年我市其他各类煤矿安全事故案例，在本层级人员中开展一次全方位、深层次的事故案例大反思、大讨论，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

**（四）反思“三违”行为管理。**煤矿要全面反思 2025 年度

“三违”管理成效，全面剖析当前“三违”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敢于正视短板、创新举措，持续推动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长效机制。期间，煤矿要组织“三违”管理制度再讨论、再学习、再考试，确保全员反“三违”“会识别、会制止、会处置”；矿长要至少带队组织开展2次反“三违”突查活动，严查重复性、苗头性、事故性“三违”。

**（五）反思安全教育培训。**煤矿要全面反思2025年度职工安全素质提升情况，结合本单位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一次生产和辅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大培训，重点结合新版《煤矿安全规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岗位操作流程标准、应急救援救护处置等内容，针对性培训职工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并组织考试。期间，“五职矿长”要重点围绕煤矿生产过程中的难点、焦点及突出问题开展1次授课，精准开展案例剖析、专项问题讲解，以点带面、以干促学，共同营造良好的安全学习氛围。

**（六）强化复工复产验收。**春节期间，停工停产和零星工程作业煤矿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6号）和《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晋安办发〔2024〕106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复工复产验收。期间，县局将随机抽查检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情况，对复工复产程序标准把关不严的，要将责令煤矿和主体企业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煤矿要全面辨识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紧盯重点场所、关键作业和变化环节，对照本单位《2026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组织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析会，补充完善风险内容和管控措施。严格对照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分别在2月28日和3月20日前，由主体企业挂牌领导和矿长共同牵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事故隐患大排查，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并经主体企业挂牌领导和矿长签字后，留矿备查。

**（八）强化安全文化建设。**煤矿要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将警示教育与安全文化有机结合，塑造“一矿一特色”，用安全文化引导职工的安全思维和行为习惯，大幅提升安全理解力和执行力。期间，矿长要牵头组织开展1次安全文化建设推进会，凝聚文化共识、分析难点不足、明确改进目标，提炼、总结和交流现阶段典型经验，形成可借鉴、可分享的安全文化建设经验资料。

**（九）强化应急能力提升。**煤矿要结合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和灾害风险特征，至少组织开展1次瓦斯、水害、顶板或井下停电停风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至少组织开展1次下井人员自救器盲戴和心肺复苏操作实操考核，切实提升职工安全风险意识、自保互保技能和突发事件科学应对能力。其中，应急演练和实操考核情况要进行评估和总结，记录详实，并保存相关影像资

料。

**(十) 强化正向考核激励。**煤矿和主体企业要按照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考核制度，严格兑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根据安全考核情况，对 2025 年度各岗位先进安全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并给予资金奖励。同时，主体企业要加大 2025 年度优秀班组长和安全员个人事迹宣传报道，激励广大职工向模范看齐，向先进靠拢，全力营造安全生产争优创先的良好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主体企业、各煤矿要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全县严峻复杂的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充分认清做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精心部署，真正让事故案例发人深省，真正让安全意识入脑入心，有效确保警示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 增强意识，营造氛围。**各煤矿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示范引领，宣传本单位安全文化、广泛凝聚安全共识、大幅提升职工安全技能。活动期间，要如实记录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有关情况，并录制整理成 10 分钟左右的视频内容，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主体企业。

**(三) 严格督导，及时报送。**县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主

体企业要对各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活动开展不认真、走形式，甚至弄虚作假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安全约谈；对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4月1日前，各主体企业要及时报送行动总结（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另外，各主体企业要于4月3日前推荐报送1-2座所辖（属）煤矿典型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视频。

联系电话：0356-2061926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